

2021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 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 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	财政核拨	52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财政核拨	14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政治能力。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七一”、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等重要讲话精神，带动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和民族宗教界掀起学习热潮，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全省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坚持集中学习与干部自学相结合，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集中研讨、学习交流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群众解决一批实际问题。认真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推动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有价值的工作举措。

2. 注重开拓创新，凝心聚力打造工作亮点。借智借力成立福建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福建省宗教中国化研究中心、福建省畲族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福建省民族宗教文化信息数字基地“三个中心一个基地”，为工作创新奠定基础

和打开格局。创新举办福建宗教爱国故事陶瓷艺术展，实现了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的统一。加大引导扶持力度，推动畲族医药产业发展。精心选送音乐剧《畲嫂》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荣获优秀剧目奖。干部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机关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极大振奋。

3. 聚焦主题主线，奋力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注重发挥基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打造“砥砺初心，爱我中华——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系列活动，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的要求，将推进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贯穿全年。扎实抓好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场所、个人四方责任。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支持民族乡村生成一批重点项目，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培育乡村振兴人才，为民族乡村振兴提供政策支持。持续深化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化解工作，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开展厅机关“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持续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着力激发党支部生机活力。坚持“党建带群建”，指导、支持机关工青妇

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开展“讲政治讲规矩、走前头作表率”系列实践活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88.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6.5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28.60	本年支出合计	4,27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1.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9.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1.40
总计	5,208.18	总计	5,208.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28.60	4,539.71				8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71	3,866.71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1	2.21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21	2.2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9.00	69.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9.00	69.00					
20123		民族事务	1,850.40	1,850.40					

2012301	行政运行	1,234.28	1,234.28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92	324.9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3.30	53.30						
2012350	事业运行	237.90	237.90						
20134	统战事务	1,945.10	1,945.10						
2013404	宗教事务	1,535.66	1,535.66						
2013450	事业运行	409.44	40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38	36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38	36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41	17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6	4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8	13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2	10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2	10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4	7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8	2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00	2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00	2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1	16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9	40.79						
229	其他支出	88.88							88.88

22999	其他支出	88.88						88.88
2299999	其他支出	88.88						8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275.59	2,432.77	1,84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441.30	1,747.26	1,694.04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2.21		2.21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 关事务管理	2.21		2.21			
20123	民族事务	1,712.32	1,403.66	308.66			
2012301	行政运行	1,192.63	1,192.6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06.11		306.1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55		2.55			
2012350	事业运行	211.03	211.03				
20134	统战事务	1,726.77	343.60	1,383.17			
2013404	宗教事务	1,383.17		1,383.17			
2013450	事业运行	343.60	34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54.51	352.33	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54.51	352.33	2.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73.16	170.98	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5.10	12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	1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7	9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7	9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	72.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1	2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1	2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24	18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7	42.27				
229	其他支出	156.59	9.98	146.61			
22999	其他支出	156.59	9.98	146.61			
2299999	其他支出	156.59	9.98	14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3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1.29	3,44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2	354.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68	9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5.52	22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39.71	本年支出合计	4,119.00	4,11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3.65	633.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752.65	总计	4,752.65	4,75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19.00	2,422.78	1,69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1.30	1,747.26	1,694.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1		2.21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21		2.2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1,712.32	1,403.66	308.66
2012301	行政运行	1,192.63	1,192.6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11		306.1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55		2.55
2012350	事业运行	211.03	211.03	

20134	统战事务	1,726.77	343.60	1,383.17
2013404	宗教事务	1,383.17		1,383.17
2013450	事业运行	343.60	34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1	352.33	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1	352.33	2.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6	170.98	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0	12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	1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7	9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7	9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	72.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1	2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1	2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24	18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7	4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72.94	30201	办公费	18.2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88.23	30202	印刷费	1.87	310	资本性支出	45.75
30103	奖金	246.55	30203	咨询费	7.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8
30107	绩效工资	120.43	30205	水费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77	30206	电费	14.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79	30207	邮电费	30.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	30211	差旅费	37.9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5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4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29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98
30304	抚恤金	53.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94.63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054.54	公用经费合计				36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5.5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9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2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68
3. 公务接待费	6	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79.5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628.60 万元，本年支出 4,275.59 万元，结余分配 1.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1.40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4,62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82 万元，增长 5.2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9.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8.88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4,275.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60 万元，增长 4.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32.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63.15 万元，公用支出 369.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42.8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19.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07 万元，增长 2.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财政对租车经费的补助支出。

(二) 2012301 行政运行 1,19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20 万元，下降 21.99%。主要原因是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基本支出减少。

(三)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00 万元，增长 196.88%。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增加。

(四)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支出第六届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开幕式活动的相关费用。

(五) 2012350 事业运行 21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14.64%。主要原因是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基本支出减少。

(六) 2013404 宗教事务 1,38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71 万元，增长 27.19%。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增加。

(七) 2013450 事业运行 343.6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3 万元, 下降 17.2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补发绩效工资、支付综治奖。

(八)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57 万元, 增长 271.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支付退休干部抚恤金。

(九)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8 万元, 增长 167.85%。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调整。

(十)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7 万元, 下降 9.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归垫 2019 年 11-12 月实体户托收养老保险。

(十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 万元, 增长 133.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职业年金实际支出增加。

(十二)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6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是 2020 年度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2 万元, 下降 17.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归垫 2019 年 11-12 月实体户托收医疗保险。

(十四)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9 万元, 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变动。

(十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5.38 万元，下降 29.1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减少。

(十六)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2.7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54.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制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5.5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3.50 万元下降 14.9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相符。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1.9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5.50 万元下降 7.76%，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2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50 万元下降 0.76%，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6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00 万元下降 18.4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00 万元下降 55.63%。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24 批次、16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少数民族补助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201.2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少数民族补助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505.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48%，主要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9.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 部门业务费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9.75	1987.81	1696.21	10	85.33	8.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9.75	1987.28	1695.68	—		
	上年结转资金	120.00	0.53	0.5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场数	= 1 期	1	2.5	2.5	
			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场数	= 1 期	1	2.5	2.5	
			第六届少数民族名优茶评选暨民族乡村振兴现场观摩培训交流活动场数	= 1 场	0	2.5	0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号)精神,压缩培训费、活动费支出
			增强意识形态领域能力建设专题培训	= 1 期	1	2.5	2.5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	= 3 期	3	6.25	6.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培训	= 3 期	3	6.25	6.25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 1 期	1	2.5	2.5	
			党史、革命史知识讲座活动	= 1 场	1	2.5	2.5	
			第十三届海峡论坛两岸宫庙叙缘交流活动场数	= 1 场	0	2.5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度该项目尚未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场数	= 1 场	1	2.5	2.5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互观互学活动场数	= 1 场	1	2.5	2.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geq 85\%$	86.66	5	5	
	时效指标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资金控制数	≤ 1789.75 万元	1696. 2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geq 4\%$	6.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geq 80\%$	90	5	5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geq 8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3.53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二) 少数民族补助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少数民族补助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扶持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缩小了民族地区发展差距，少数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得到有所改善，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得到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比上年度明显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60 个	68	5	5	
			少数民族卫生项目数	≥10 个	10	5	5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数	≥15 个	18	5	5	
			少数民族文化项目数	≥40 个	49	5	5	
			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数	≥16 个	18	5	5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25 场	4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92.52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数	≤2500 万元	25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6.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	70	10	6	少数民族乡村经费需求量大，但民族补助经费总量不足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00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三)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5.00	4005.00	400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5.00	4005.00	400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扶持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缩小了民族地区发展差距，少数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得到有所改善，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比上年度明显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种养业发展项目	≥160个	19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geq 85\%$	91.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geq 100\%$	100	10	10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数 万元	≤ 4005 400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geq 4\%$	6.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geq 80\%$	70	10	6	少数民族乡村经费需求量大，但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总量不足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6.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少数民族补助款

1. 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1号），福建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2,500.00 万元。

②资金使用情况。省级配套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2,500.00 万元，共分配子项目 225 个，其中基础设施类子项目 65 个，分配资金为 835.00 万元，资金占比 33.40%；产业发展类子项目 10 个，分配金额为 165.00 万元，资金占比为 6.60%；社会事业建设类子项目 95 个，分配金额为 1,100.00 万元，资金占比为 44.00%；团结进步创建部分子项目 45 个，分配金额为 400.00 万元，资金占比 16.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级配套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共支出 1,90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31%，具体项目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福建省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预算收支情况表

地市	省级资金		
	预算分配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福州市	259	159.76	61.68%
漳州市	335	322.7	96.33%
泉州市	245	177.57	72.48%
三明市	330	292	88.48%
莆田市	85	45.51	53.54%
南平市	335	267.95	79.99%
龙岩市	240	165	68.75%
宁德市	671	477.27	71.13%
合计	2500	1907.76	76.31%

（2）项目绩效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巩固少数民族村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及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持续完善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宣传与融合，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落实

②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上看，福建省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目标要求合理分配子项目，子项目实施内容基本覆盖绩效目标，并基本能够依照相应制度开展工作，但部分子项目完成进度存在滞后，预算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2. 绩效分析与结论

（1）绩效分析

①项目进度情况。项目整体完成进度相对迟缓，与年初规划进度存在偏差，有较大比例子项目因故未能按时完成，部分子项目未能开展。

②执行效果情况。项目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有序完成，其中各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及文化长廊修建工作落实较好，部分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投入获得一定经济收益。但项目整体完成进度存在停滞，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类子项目完成不佳，完成效果不理想。

③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完成情况基本与年度绩效目标方向一致，但完成进度及成效未能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2) 绩效结论

①总体得分情况。通过分析各地市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现场座谈、满意度调研等情况，综合评定福建省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72.00 分，绩效等级为“中”。

②各县（市、区）得分情况。综合各县（市、区）提供的材料、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整理各县（市、区）评分如下：

表2：各县（市、区）省级资金使用得分情况排名

地市	县（市、区）	得分	排名
福州市	福州市本级	44.02	57
	连江县	70.58	31
	鼓楼区	61.95	50
	永泰县	83.02	15
	福清市	84.02	13
	罗源县	76.44	25
	台江区	82.02	17
漳州市	漳州市本级	54.02	55
	漳浦县	82.02	17
	华安县	75.56	27
	平和县	81.02	21
	芗城区	67.52	35
	诏安县	83.02	15
	长泰区	67.52	35
	龙海区	67.52	35
泉州市	泉州市本级	59.22	53
	泉港区	85.02	4
	南安市	65.02	46
	安溪县	72.14	30
	丰泽区	80.02	24

	德化县	84.02	13
	台商投资区	85.02	4
三明市	三明市本级	62.52	49
	三元区	66.85	44
	宁化县	67.14	43
	尤溪县	67.52	35
	建宁县	67.52	35
	明溪县	67.52	35
	清流县	67.52	35
	沙县	68.52	33
	永安市	64.25	47
	莆田市本级	66.52	45
莆田市	仙游县	59.52	52
	南平市本级	57.61	54
	延平区	85.02	4
	建阳区	69.35	32
	邵武市	85.02	4
	武夷山市	86.02	3
	建瓯市	87.02	1
	浦城县	85.02	4
	光泽县	85.02	4
	松溪县	85.02	4
龙岩市	政和县	67.52	35
	顺昌县	75.19	28
	龙岩市本级	63.52	48
	上杭县	81.64	20
	漳平市	72.2	29
宁德市	宁德市本级	59.91	51
	蕉城区	80.15	23
	福安市	75.78	26
	福鼎市	87.02	1
	霞浦县	80.41	22
	古田县	82.02	17
	寿宁县	85.02	4
	周宁县	85.02	4
	柘荣县	68.02	34
	屏南县	45.02	56

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宏观层面。

一是财政资金分配结构有待优化，对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投入力度不足。

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重点支持民族传统手工业、民族医药、种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换言之，产业发展应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资金用途，在项目资金分配上应占据重要比例。但从项目实际资金分配来看，一方面，省级专项资金共分配经济发展部分经费 1,000.00 万元，分配子项目 75 个，各子项目平均预算为 13.33 万元，各子项目预算安排较紧；另一方面，2021 年度安排产业发展类子项目 10 个，分配资金 165.00 万元，在项目整体预算中占比较少。

二是对产业发展类子项目统筹规划不足，未形成体系化发展。

第一，各少数民族村申报子项目同质化严重，资金布局较不合理。一是产业发展方面，从本次产业发展类子项目类型来看，产业发展类子项目绝大多数布局在种植、养殖园建设方面，各村之间产业布局缺乏宏观调控，产业建设均集中在同一环节，未能形成上下合力，特色产业链形成难度较大。二是社会事业方面，子项目仅停留于完善设施设备配套，形式单一且各地相似度较高。

第二，多数产业发展类子项目准入门槛低，技术含量不

高，从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明细情况可知，本年度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投入基础产业比重较大大，产品附加值较低，资金布局“短平快”项目居多，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第三，各类子项目民族特色不明显。一是产业发展子项目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民族文化对特色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二是民族团结创建子项目执行形式较为单一，开展灵活性不足，受疫情影响较大。较大部分子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实施成效未达预期。

②微观层面。

一是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工作方法有待完善。

首先，部分地市对下属县（市、区）监管力度有待提高，监督与指导责任尚未压紧压实。据现场核查了解到，有的地市仅对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统计汇总，较少组织具体项目的抽查督导。且对于县（市、区）支付进度迟缓的现象，未制定相关惩戒或督导机制，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项目管理缺乏主动性。

其次，县（市、区）在项目储备管理及项目立项评审方面存在缺陷，项目库选取及管理机制有待完善。据现场核查了解，县（市、区）均未制定项目库入选标准及项目推荐标准，亦无相关评审机制引导，导致各镇、各村申报项目类型较为单一。第一、项目库入选标准不统一；第二、项目资金安排缺乏针对性，对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扶持比重不高，与政策设计存在

目标导向性偏差；第三、项目库中仍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其类型结构优化程度不足。第四、个别子项目申报名称与实际开展内容存在偏差，项目实施范围与项目名称范围有出入。

再次，有的镇（街道）对村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的力度不足，第一、未形成相关标准或管理办法，第二、对村申报子项目流程及倾向无明确指引，各村申报子项目类型单一，项目实施绩效偏低。

最后，从少数民族村层面分析，问题主要在于：第一、村对项目立项论证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部分子项目立项必要性不充分，项目可行性待商榷等现象；第二、少数民族村内生动力未充分激活，村两委干部对本村发展路径思考不足，项目申报缺乏针对性，暂未形成全局合力。

二是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一般，资金使用目标导向性偏弱。

第一、有的资金主管单位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分解产出与效益指标；第二、在村申报子项目时，主管单位未要求村提供项目实施后的绩效目标。综合现场核查情况来看，评价组认为上述二现象将导致以下问题：

第一、绩效相关材料不完整，项目执行流程存在缺失；第二、导致项目实施目标及方向不明确，落成后部分使用率较低，或未配套相关营运及使用办法，项目实施成效相对不足。

三是项目台账管理欠规范，执行资料不完整。

第一、台账整体编制较零散，有的村没有按时间顺序梳理材料并装订成本，台账条理不够清晰。第二、资金记账统计时效性有待提高。第三、项目验收材料普遍留存不完整，且规范性有待提高。其四、项目合同管理意识亟待加强，部分合同签订较不规范。

四是项目资金支出普遍存在滞后现象。

根据各地市提交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各县（市、区）普遍存在子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延后，或因故无法开展的情况，说明县（市、区）、镇及村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延后的现象应对不充分。此外，部分子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已超出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现象。

（2）相关建议

①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加大产业发展投入比重。

乡村产业振兴是发展乡村经济，带动农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之一。持续抓好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就业，才能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成效更可持续。结合福建省现状来看，各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已逐步配套完善，针对发展较落后地区的普惠性保障政策也在其他专项中逐步增加，目前该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应逐步转向带动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上。

因此，一是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策略层面，建议各级资金主管部门合理分配资金结构，逐步减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方向支

出，通过制定相关项目立项评审标准、项目库入库制度，鼓励申报产业发展类子项目，并在资金分配过程中予以一定资金倾斜。二是从项目库优化更新层面，建议加强对项目业主方，即各少数民族村申报项目环节的引导。通过向各民族村传达资金分配思路，组织各民族村学习解读政策及规定，从而引导各民族村梳理产业发展现状，开动脑筋，加大对产业发展类项目的申报积极性。三是优化项目数量与资金金额之间的比例关系，建议县（市、区）主管部门组建项目评审团，推行项目公开评审制度，择优推荐子项目，杜绝平均主义思想，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的牵引作用。

②加强统筹，理顺思路，促进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顶层设计。

从顶层设计出发，资金主管部门应统筹全局，梳理项目库项目及往年已完成的产业发展类子项目。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充分的子项目不予立项；对于符合政策发展方向的子项目予以一定资金支持；对于往年投入后已初具规模的产业发展类子项目予以扶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牵引作用，引导其进行进一步产业升级。

具体来说，一是建议充分提炼少数民族文化优势，结合各民族村地理区位及历史沿革，发展特色民族产业。如量产当地特色农产品、当地特色食品小吃，运营少数民族歌舞团、表演队，打造各自文化品牌，形成差异化产业发展；二是加大对技能培训的重视程度，加强对先进农业科技水平的学习运用，扎

实提升当地特色农产品品质，树立口碑，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强对相关资源的统筹整合，引导各渠道资金投入民族村已有产业的周边，打通产业上下游，形成全局合力。同时，深挖附加值低的产业发展子项目，通过技术手段的更新及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升级，提高村民及村财收入。

③灵活使用绩效管理工具，提升绩效导向意识。

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除了关注资金使用规范性、及时性以外，项目的实际成效也是资金主管部门的另一关注重点。因此，在项目立项、实施及总结阶段融入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强化目标导向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归纳，设置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有利于更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为相关部门优化各民族村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参考，同时有利于推动各项目明确发展目标，建立长效营运机制。

第一，在项目启动前，建议加强对各少数民族村干部的培训引导。由于各子项目实际业主为各民族村，考虑到涉及基层的工作较为复杂，县（市、区）、镇（街道）两级主管部门应有策略地开展培训：先让村干部理解项目申报需要什么材料，要如何开展填报；再鼓励村干部思考如何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在前期培训中先更新对项目申报材料的要求，形成固定的、科学的申报流程。往后培训再以提高项目入库通过率、提高项目分配资金优先级等为导向组织村干部学习。

第二，建议提高各级主管部门目标导向意识，灵活运用“SMART”原则，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具备具体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可实施性及时效性原则。一方面，建议各地市组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基础信息表等统一的工具；另一方面，建议制定项目申报表格填写的相关指南，明确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立项原因、项目实施方法、项目完成时点及项目预期达成目标等方面内容，更新申报表格，并提供相关填报模板。

第三，建议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总结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建议各地市、县（市、区）、镇（街道）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知识，理解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部门绩效自评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最后，建议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的应用性，将项目预算绩效情况纳入部门内部考核或其他相关奖惩问责制度中。一是有利于压实各方责任，杜绝部门内部互相推诿的现象；二是鞭策相关提升自身绩效管理素质水平，加强对项目的把关及判断，及对项目实施过程进度监管、质量监督，确保各子项目完成及时，绩效目标可达成、可持续，整体提高财政资源利用效率。

④提高项目管理综合水平，加强规范性建设。

一是建议加强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解读，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建议各地市细化省级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工作分解，落

实监督统筹责任，引导县（市、区）、镇（街道）两级再行细化分解，形成符合自身情况，具备实操性的资金管理制度，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建议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一方面，县（市、区）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库管理办法，包括镇（街道）如何收集村申报的项目，明确镇（街道）的审批权限，建立多重筛选审核制度，提升储备项目的整体质量。另一方面，建议增加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环节，由县（市、区）统筹，组织各镇（街道）、各民族村代表及外部专家力量一同参加项目评审会，从立项必要性、立项紧迫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相关性等多个维度仔细研判，并通过投票等形式确定项目推荐的优先级，帮助有序规划项目资金，为项目推荐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三是建议加强监管力度及风险识别能力。各村干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学习，一改以往依托承建方推进环节的工作模式，加强能力培养并提高风险识别敏锐意识，及时发现项目程序性、规范性问题，减少风险影响程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的监管，当进度出现偏差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予以调整。

四是建议加强台账管理规范性。从材料完整性出发，建议民族村加强对材料的整理留存，妥善保管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协议、现场督导材料、验收相关材料、资金支付凭证、监理相关材料及自评总结材料等，应确保佐证材料链条完整清

晰，内容齐全无缺漏。从材料规范性出发，重视合同签订规范性及招投标文件规范性，加强对材料文本的审核，尤其是合同协议类文本，建议减少一次性付款条约，多按照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二）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①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民委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委发〔2021〕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财政部下达中央专项资金 4,005.00 万元。

②资金使用情况。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4,005.00 万元，共分配子项目 211 个，其中基础设施类子项目 178 个，分配金额 3,278.00 万元，资金占比 81.85%；产业发展类子项目 33 个，分配金额 727.00 万元，资金占比 18.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支出 2,72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94%。

表 1：福建省 2021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补助预算收支情况表

地市	中央资金		
	预算分配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福州市	403.00	215.56	53.49%
漳州市	349.00	231.00	66.19%
泉州市	367.00	288.93	78.73%
三明市	442.00	298.00	67.42%
莆田市	30.00	0.00	0.00%
南平市	340.00	286.18	84.17%
龙岩市	420.00	171.22	40.77%
宁德市	1614.00	1190.00	73.73%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00	40.00	100.00%
合计	4005	2720.89	67.94%

(2) 项目绩效目标

①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推进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巩固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民族传统手工业、民族医药、种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巩固少数民族村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及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持续完善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宣传与融合，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落实。

② 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上看，福建省 2021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目标要求合理分配子项目，子项目实施内容基本覆盖绩效目标，并基本能够依照相应制度开展工作，但部分子项目完成进度存在滞后，预算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2. 绩效分析与结论

（1）绩效分析

①项目进度情况。项目整体完成进度相对迟缓，与年初规划进度存在偏差，有一定比例子项目因故未能按时完成，部分子项目未能开展。

②执行效果情况。项目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有序完成，其中各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及文化长廊修建工作落实较好，部分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投入获得一定经济收益。但项目整体完成进度存在停滞，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暂未建立长效盈利模式，完成成效一般。

③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完成情况基本与年度绩效目标方向一致，但完成进度及成效未能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2）绩效结论

①总体得分情况。通过分析各地市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现场座谈、满意度调研等情况，综合评定福建省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为 79.02 分，绩效等级为“中”。

②各县（市、区）得分情况。综合各县（市、区）提供的材料、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整理各县（市、区）评分如下：

表2：各县（市、区）省级资金使用得分情况排名

地市	县（市、区）	得分	排名
福州市	连江县	62.94	46
	晋安区	86.91	6
	永泰县	56.39	49
	福清市	82.02	27
	罗源县	65.38	43
漳州市	龙海区	67.74	41
	漳浦县	82.22	26
	云霄县	66.52	42
	诏安县	46.52	50
	平和县	86.52	7
	华安县	68.83	40
	芗城区	86.52	7
泉州市	洛江区	86.52	7
	泉港区	74.52	36
	石狮市	86.52	7
	晋江市	86.52	7
	南安市	90.81	2
	惠安县	86.52	7
	安溪县	75.6	33
	德化县	83.52	25
	台商投资区	86.52	7
三明市	宁化县	86.37	23
	永安市	60.52	47
	清流县	76.52	31
	明溪县	46.52	50
	尤溪县	86.52	7
	沙县区	76.3	32
	三元区	86.52	7
	建宁县	86.52	7
莆田市	仙游县	39.52	53
南平市	延平区	86.2	24

	建阳区	75.52	34
	邵武市	64.52	44
	武夷山市	76.54	30
	建瓯市	88.52	4
	浦城县	88.02	5
	顺昌县	91.02	1
	光泽县	90.52	3
	松溪县	86.52	7
	政和县	86.52	7
龙岩市	上杭县	57.87	48
	漳平市	73.24	38
	长汀县	46.52	50
宁德市	蕉城区	75.44	35
	福安市	70.85	39
	福鼎市	80.48	28
	霞浦县	74.43	37
	古田县	86.52	7
	寿宁县	77.36	29
	周宁县	86.52	7
	柘荣县	63.52	45
	屏南县	86.52	7
平潭试验区	平潭县	86.52	7

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宏观层面。

一是财政资金分配结构有待优化，对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投入力度不足。

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重点支持民族传统手工业、民族医药、种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换言之，产业发展应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资金用途，在项目资金分配

上应占据重要比例。但从项目实际资金分配来看，一方面，2021年度中央专项资金共分配212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平均预算为18.89万元，各子项目预算安排较紧；另一方面，项目资金投入产业发展方向共投入33个子项目，分配预算771.00万元，在项目整体预算中占比较少。

二是对产业发展类子项目统筹规划不足，未形成体系化发展。

第一、多数产业发展类子项目准入门槛低，资金布局“短平快”项目居多。现阶段，在完成脱贫攻坚的基础上，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各县（市、区）项目主管单位的产业布局理念及产业扶持政策尚未完成配套更新，对产业发展类子项目申报及审批标准未根据顶层设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本年度产业发展类子项目仍大多投入在新增种、养殖业等基础产业中，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从产业发展类子项目明细情况可知，产业发展类资金整体对种、养殖等基础产业投入比重较大，产品附加值较低，村民人均收入及村财政收入提升幅度相较于经济发展速度略显不足。

第二、各少数民族村产业发展子项目未形成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态势。产业扶持的最佳状态是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链，这也是产业发展类资金投入效益的最佳体现。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紧密相连的产业链，可以带来资源互补、利益共赢的景象。从本次产业发展类子项目类型来看，各子项目大致可归纳

为种植园建设、农产品粗加工场所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三个方面，产业建设均集中在同一环节，村际间未能形成上下合力。

第三、产业发展类子项目与少数民族特色间联系紧密度不高，部分产业发展类子项目少数民族特色不明显，产业布局与少数民族文化间的关联性挖掘不足，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少数民族文化对特色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②微观层面

一是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工作方法有待完善。

首先，部分地市对下属县（市、区）监管力度有待提高，监督与指导责任尚未压紧压实。据现场核查了解到，部分地市仅对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统计汇总，较少组织具体项目的抽查督导。且对于县（市、区）支付进度迟缓的现象，未制定相关惩戒或督导机制，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项目管理缺乏主动性。

其次，县（市、区）在项目储备管理及项目立项评审方面存在缺陷，项目库选取及管理机制有待完善。据现场核查了解，县（市、区）均未制定项目库入选标准及项目推荐标准，亦无相关评审机制引导，导致各镇、各村申报项目类型较为单一。

再次，有的镇（街道）对村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的力度不足，一是未形成相关标准或管理办法，二是对村申报子项目

流程及倾向无明确指引，有的村申报子项目类型单一，项目实施绩效偏低。

最后，从少数民族村层面分析，问题主要在于：一是村对项目立项论证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部分子项目立项必要性不充分现象；二是少数民族村内生动力未充分激活，项目申报缺乏针对性，未形成全局合力。

二是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一般，资金使用目标导向性偏弱。

第一、绩效相关材料不完整，项目执行流程存在缺失，有的资金主管单位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分解产出与效益指标；第二、村在申报子项目时，主管单位未要求村提供项目实施后的绩效目标，导致项目实施目标及方向不明确，落成后部分使用率较低，或未配套相关营运及使用办法，项目实施成效相对不足。

三是项目台账管理欠规范，执行资料不完整。

第一、台账整体编制较零散，各村没有按时间顺序梳理材料并装订成本，台账条理不够清晰。第二、资金记账统计时效性有待提高。第三、项目验收材料普遍留存不完整，且规范性有待提高。第四、项目合同管理意识亟待加强，部分合同签订较不规范。

四是项目资金支出普遍存在滞后现象。

根据各地市提交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各县（市、区）均有部分子项

目未开展或未按时开展，说明县（市、区）、镇及村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延后的现象应对不充分。

（2）相关建议

从宏观形势来分析，脱贫攻坚战略转向乡村振兴战略的五年过渡期具有一定特殊性，保持政策的稳定、防止返贫、构建持续稳健的财政保障机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建立产业发展营运长效机制意义重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衔接重点之一，不能仅作为前期脱贫攻坚支持政策的继承延续，也不能仅仅把政策供给背景放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远景目标上。使用该项资金应先着眼于解决五年过渡期内两大战略衔接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因地制宜提供政策、资金的支持。

①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加大产业发展投入比重。

乡村产业振兴是发展乡村经济，带动农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之一。持续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就业，才能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成效更可持续。结合福建省现状来看，各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已逐步配套完善，针对发展较落后地区的普惠性保障政策也在其他专项中逐步增加，目前该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应逐步转向带动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上。

因此，一是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策略层面，建议各级资金主管部门合理分配资金结构，逐步减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方向支出，通过制定相关项目立项评审标准、项目库入库制度，鼓励申报产业发展类子项目，并在资金分配过程中予以一定资金倾

斜。二是从项目库优化更新层面，建议加强对项目业主方，即各少数民族村申报项目环节的引导。通过向各民族村传达资金分配思路，组织各民族村学习解读政策及规定，从而引导各民族村梳理产业发展现状，开动脑筋，加大对产业发展类项目的申报积极性。三是优化项目数量与资金金额之间的比例关系，建议县（市、区）主管部门组建项目评审团，推行项目公开评审制度，择优推荐子项目，杜绝平均主义思想，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的牵引作用。

②加强统筹，理顺思路，促进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顶层设计。

从顶层设计出发，资金主管部门应统筹全局，梳理项目库项目及往年已完成的产业发展类子项目。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充分的子项目不予立项；对于符合政策发展方向的子项目予以一定资金支持；对于往年投入后已初具规模的产业发展类子项目予以扶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牵引作用，引导其进行进一步产业升级。

具体来说，一是建议充分提炼少数民族文化优势，结合各民族村地理区位及历史沿革，发展特色民族产业。如量产当地特色农产品、当地特色食品小吃，运营少数民族歌舞团、表演队，打造各自文化品牌，形成差异化产业发展；二是加大对技能培训的重视程度，加强对先进农业科技水平的学习运用，扎实提升当地特色农产品品质，树立口碑，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强对相关资源的统筹整合，引导各渠道资金投入民族村已有产业的周边，打通产业上下游，形成全局合力。同时，深挖

附加值低的产业发展子项目，通过技术手段的更新及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升级，提高村民及村财收入。

③灵活使用绩效管理工具，提升绩效导向意识。

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除了关注资金使用规范性、及时性以外，项目的实际成效也是资金主管部门的另一关注重点。因此，在项目立项、实施及总结阶段融入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强化目标导向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归纳，设置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有利于更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为相关部门优化各民族村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参考，同时有利于推动各项目明确发展目标，建立长效营运机制。

第一，在项目启动前，建议加强对各少数民族村干部的培训引导。由于各子项目实际业主为各民族村，考虑到涉及基层的工作较为复杂，县（市、区）、镇（街道）两级主管部门应有策略地开展培训：先让村干部理解项目申报需要什么材料，要如何开展填报；再鼓励村干部思考如何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在前期培训中先更新对项目申报材料的要求，形成固定的、科学的申报流程。往后培训再以提高项目入库通过率、提高项目分配资金优先级等为导向组织村干部学习。

第二，建议提高各级主管部门目标导向意识，灵活运用“SMART”原则，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具备具体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可实施性及时效性原则。一方面，建议各地市组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基础信息表等统一的工具；另一方面，建议制定项目申报表格填写的相关指南，明

确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立项原因、项目实施方法、项目完成时点及项目预期达成目标等方面内容，更新申报表格，并提供相关填报模板。

第三，建议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总结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建议各地市、县（市、区）、镇（街道）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知识，理解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部门绩效自评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最后，建议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的应用性，将项目预算绩效情况纳入部门内部考核或其他相关奖惩问责制度中。一是有利于压实各方责任，杜绝部门内部互相推诿的现象；二是鞭策相关提升自身绩效管理素质水平，加强对项目的把关及判断，及对项目实施过程进度监管、质量监督，确保各子项目完成及时，绩效目标可达成、可持续，整体提高财政资源利用效率。

④提高项目管理综合水平，加强规范性建设。

一是建议加强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解读，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建议各地市细化省级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工作分解，落实监督统筹责任，引导县（市、区）、镇（街道）两级再行细化分解，形成符合自身情况，具备实操性的资金管理制度，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建议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一方面，县（市、区）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库管理办法，包括镇（街道）如何收集村申报的项目，明确镇（街道）的审批权限，建

立多重筛选审核制度，提升储备项目的整体质量。另一方面，建议增加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环节，由县（市、区）统筹，组织各镇（街道）、各民族村代表及外部专家力量一同参加项目评审会，从立项必要性、立项紧迫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相关性等多个维度仔细研判，并通过投票等形式确定项目推荐的优先级，帮助有序规划项目资金，为项目推荐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三是建议加强监管力度及风险识别能力。各村干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学习，一改以往依托承建方推进环节的工作模式，加强能力培养并提高风险识别敏锐意识，及时发现项目程序性、规范性问题，减少风险影响程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的监管，当进度出现偏差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予以调整。

四是建议加强台账管理规范性。从材料完整性出发，建议民族村加强对材料的整理留存，妥善保管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协议、现场督导材料、验收相关材料、资金支付凭证、监理相关材料及自评总结材料等，应确保佐证材料链条完整清晰，内容齐全无缺漏。从材料规范性出发，重视合同签订规范性及招投标文件规范性，加强对材料文本的审核，尤其是合同协议类文本，建议减少一次性付款条约，多按照工程进度分期付款。